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6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措施即日起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17日市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趨緩，本市各級學校室內場地調整為開放民眾租借使用，倘各校評估租借單位確有提供防疫計畫之必要，亦可請租借單位提報防疫計畫供學校審查後辦理。
- 三、室外場地(含籃球場及遊具等)則維持供民眾運動、租借及使用，並於每週定期實施清潔消毒，另請提醒入校人員及租借單位配合相關防疫作為，以降低疾病傳染風險，維護師生健康。
- 四、請各校將前揭校園開放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周知，本市將持續觀察疫情發展情況，滾動式修正校園場地開放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電 2022/08/19 文  
交 15:48 章

總務處

111/08/22 10:46



1110004729

無附件